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5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簡宏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5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7年3月27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（下合稱系爭門號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嗣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經遠傳電信公司終止租用關係，被告共積欠系爭門號之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881元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補貼款95,666元，合計143,547元；又遠傳電信公司已於105年12月9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伊，惟經伊多次催討，被告

01 仍置之不理。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2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
06 明書、系爭門號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
07 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遠傳電信公司行動通
08 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等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
09 45頁、第60頁）。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
10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12 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4 告給付143,5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1
15 日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6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9 假執行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1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2 敘明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